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關連交易  
終止船舶租賃合同**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中燃能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方)分別與富中傳奇及富中榮耀(各自為兩艘名為「中燃傳奇\*(CHINAGAS LEGEND)」及「中燃榮耀\*(CHINAGAS GLORY)」船舶之擁有人)訂立終止契約，據此，訂約方同意提早終止船舶租賃合同，自終止生效日期起生效。船舶租賃合同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自各終止生效日期起終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與中燃能源作為承租人)應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兩艘船舶(「中燃傳奇\*(CHINAGAS LEGEND)」及「中燃榮耀\*(CHINAGAS GLORY)」)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終止兩份船舶租賃合同將導致本集團確認之使用權資產金額減少，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其被視為出售資產。

富中傳奇及富中榮耀是富中海運之全資附屬公司，富中海運由CGGLA及傲敏(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劉先生持有兩岸共同市場100%股權，而兩岸共同市場持有CGGLA 5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執行董事劉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富中傳奇及富中榮耀各自為劉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終止契約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5%，故訂立終止契約、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船舶租賃合同。

### 終止船舶租賃合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中燃能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方)分別與富中傳奇及富中榮耀(作為擁有人，各自為兩艘名為「中燃傳奇\*(CHINAGAS LEGEND)」及「中燃榮耀\*(CHINAGAS GLORY)」船舶之擁有人)就租賃兩艘船舶訂立船舶租賃合同，租期由各自合同所述船舶交付日起計，為期10年。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中燃能源分別與富中傳奇及富中榮耀訂立終止契約，據此，有關訂約方同意提早終止船舶租賃合同，自終止生效日期起生效。船舶租賃合同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自各終止生效日期起終止。終止契約項下並無應付之終止費用。

本集團根據終止契約確認之使用權資產總額減少約967,000,000港元。相較於船舶租賃合同項下之已確認未償還結餘總額約1,043,000,000港元之租賃負債，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提早終止船舶租賃合同之收益約76,000,000港元。提早終止船舶租賃合同將不會產生任何銷售收益。

### 終止船舶租賃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近年來液化石油氣運輸行業及液化石油氣船舶租賃市場發生之變化，在租賃船舶方面恢復靈活性以滿足其不斷變化的液化石油氣運輸需求對本集團而言乃屬有益之舉。終止船舶租賃合同可使本集團檢討船舶租賃市場提供之條款，並透過尋求以現行船舶租賃市場提供之優惠條款租賃船舶以優化其經濟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就批准終止契約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劉明輝先生、李晶女士、劉暢女士及劉明興先生)認為，終止契約之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與中燃能源作為承租人)應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兩艘船舶(「中燃傳奇\*(CHINAGAS LEGEND)」及「中燃榮耀\*(CHINAGAS GLORY)」)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終止船舶租賃合同將導致本集團確認之使用權資產金額減少，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其被視為出售資產。

富中傳奇及富中榮耀是富中海運之全資附屬公司，富中海運由CGGLA及傲敏(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劉先生持有兩岸共同市場100%股權，而兩岸共同市場持有CGGLA 5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執行董事劉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富中傳奇及富中榮耀各自為劉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終止契約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5%，故訂立終止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富中傳奇及富中榮耀根據上市規則為劉先生之聯繫人，故劉先生已就批准終止契約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由於執行董事劉暢女士及非執行董事劉明興先生與劉先生之家屬關係，劉暢女士及劉明興先生各自於終止契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或可能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劉暢女士及劉明興先生各自已就批准終止契約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執行董事李晶女士為Fortune Oil Limited之董事，而Fortune Oil Limited持有富地中國之全部權益，富地中國則持有CGGLA之50%權益。因此，李晶女士亦已就批准終止契約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劉先生、李晶女士、劉暢女士及劉明興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終止契約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須就批准終止契約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集團、中燃能源、富中傳奇及富中榮耀之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跨區域綜合能源供應及服務企業之一，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建設、經營城市與鄉鎮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燃氣碼頭、儲運設施和燃氣物流系統，向居民和工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建設和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開發與應

用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同時，本集團亦在龐大的燃氣用戶網絡基礎上，打造了增值服務、熱力暖居、新能源、配售電以及儲能並舉的全業態發展結構。

中燃能源從事本集團的液化石油氣與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

富中傳奇及富中榮耀是富中海運之全資附屬公司，富中海運為傲敏與CGGLA根據合資契據成立之合資公司。富中海運主要從事擁有及經營船舶以提供液化石油氣運輸服務。富中傳奇及富中榮耀分別是船舶「中燃傳奇\*(CHINAGAS LEGEND)」及「中燃榮耀\*(CHINAGAS GLORY)」之擁有人。

##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富中榮耀」	指	富中榮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富中海運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為劉先生之聯系人(如「上市規則之涵義」一段所披露)
「富中傳奇」	指	富中傳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富中海運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為劉先生之聯系人(如「上市規則之涵義」一段所披露)
「富中海運」	指	富中海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CGGLA」	指	China Gas Group Limited，於安圭拉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兩岸共同市場及富地中國各持有50%權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地中國」	指	富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邱達強先生間接擁有70%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兩岸共同市場」	指	兩岸共同市場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合資契據」	指	CGGLA與傲敏就組建富中海運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合資契據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劉先生」	指	劉明輝先生，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傲敏」	指	傲敏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契約」	指	中燃能源與富中傳奇就終止船舶租賃合同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終止契約，及中燃能源與富中榮耀就終止船舶租賃合同B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終止契約

「終止生效日期」	指	就終止船舶租賃合同A而言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及就終止船舶租賃合同B而言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或有關訂約方根據終止契約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
「船舶租賃合同A」	指	中燃能源與富中傳奇就租賃「中燃傳奇*(CHINAGAS LEGEN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船舶租賃合同(經修訂及／或不時補充)
「船舶租賃合同B」	指	中燃能源與富中榮耀就租賃「中燃榮耀*(CHINAGAS GLORY)」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船舶租賃合同(經修訂及／或不時補充)
「船舶租賃合同」	指	船舶租賃合同A及船舶租賃合同B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中燃能源」	指	中燃能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劉暢女士及趙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熊斌先生、劉明興先生、姜新浩先生及Ayush GUPTA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張凌先生及馬蔚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